

## 五、就医凭证

(一) 目前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凭证包括：国家医保局制发的“医保电子凭证”（号源同“社保卡”）或“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简称：社保卡）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因参保人未申领等特殊原因，或社保卡暂不能制发以及在制发、遗失、重置、未启用医保功能期间使用）。

参保人根据需要本人自愿选定如下任意一家我市社保卡服务银行。银行依申请给予制发社保卡，终身使用。

(二)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及激活：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由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渠道中搜索“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及激活。具体步骤如下：

途径1：点击微信→我→服务→医疗健康→医保电子凭证→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

途径2：微信搜索“医保电子凭证”→进入“医保电子凭证”公众号→激活凭证~医保电子凭证→选择参保城市~广州→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

途径3：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刷脸激活→激活成功。

(三) 社保卡申领及激活：自2020年5月起，社保卡依个人申请制发。具体申领步骤及银行服务网点可扫描文末二维码“广州社保卡”查询。

## 六、我市社保卡服务银行名单

序号	社保卡服务银行	服务热线
1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2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3	中国银行	95566
4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5	交通银行	95559
6	邮储银行	95580
7	中国光大银行	95595 020-38730303 (卡业务专线)
8	招商银行	95555
9	广发银行	400-830-8003
10	广州银行	96699
11	广州农商银行	95313
12	中信银行	95558

## 七、我市医疗保险服务窗口地点及时间信息

医保经办机构	服务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市医保中心 越秀分中心	越秀区陵园西路1号之四首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市医保中心 海珠分中心	海珠区昌岗中路74号二楼	
市医保中心 荔湾分中心	荔湾区东漱南路123号 芳和花园综合楼3楼	
市医保中心 天河分中心	天河区龙口东路358号 天诚广场二楼	
市医保中心 白云分中心	白云区新达路55号首层	
市医保中心 黄埔分中心	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2楼	
市医保中心 南沙分中心	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 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 二楼D15-D16窗	
市医保中心 花都分中心	花都区花城街道天贵路101号 花都区政务服务大楼3楼	
市医保中心 番禺分中心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266号 番发商务大厦8楼	
市医保中心 从化分中心	从化区新城东路54号1楼	
市医保中心 增城分中心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 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	

温馨提示：本资料内容如果与政策文件有出入或政策发生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



# 广州市2023年度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 参保须知 (大中专学生篇)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9月/编印

## 一、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缴费时间及标准

### （一）参保缴费时间

本市2023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以下简称2023年度）的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12月20日。除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等情况外，2023年度中途不受理任何参保登记及缴费申请。

### （二）缴费标准

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398元/人。

如属于符合本市规定可享受政府资助医疗救助待遇的困难人员，可向学校提交申请办理资助参保，个人无需缴费。



## 三、医保待遇享受时间及范围

### （一）待遇享受时间

1. 新学年入学新生：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后，秋季入学新生（此前未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

保），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2023年春季入学新生（此前未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在2023年6月30日前办理2023年度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的，从入学之日起开始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2. 往届在校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后，往届在校学生从2023年1月1日起享受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3. 中途参保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年度中途参保缴费人员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二）待遇范围

1. 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在广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可享受最高约320,000余元/人/年的记账报销待遇。

（1）住院。参保人员住院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三级医疗机构80%、二级医疗机构85%、一级医疗机构90%。寒暑假期间，回户籍地或父母现居住地探亲亦可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2）普通门诊。可享受最高1,000元/人/年的普通门诊报销额度，且在门诊接种狂犬疫苗、产前门诊检查时还可分别享受最高支付200元/人/年、每孕次300元/人/年的医保待遇（大中专院校选择实施门诊包干的，参保学生门诊就医及待遇管理从其规定执行）。

（3）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患一类门诊特定病种（27种），如支气管哮喘、癫痫等，二类门诊特定病种（40种），如恶性肿瘤、地中海贫血、慢性乙型肝炎等在门

诊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给予待遇保障。

2. 大病医疗保障：参保人无需另行缴费即可同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参保人住院或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全年个人自付累计18,000元以上，以及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部分，可直接纳入大病保险报销，保障额度最高可达450,000元/人/年。

对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参保人员，住院或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全年累计个人自付费用达3,500元以上即可纳入大病保险报销，且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 四、参保缴费手续

（一）大中专学生统一由所在学校协助办理参保登记及社会医疗保险费缴纳手续。如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个人基本资料发生变更，大中专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办理。

（二）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的规定，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若大中专学生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

已在广州市以外的其它统筹地区参保并缴纳2023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学生，如确认属于原则上应在广州市参保的，应按规定在原参保地办理退费停保手续后，再办理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